

长春光华学院文件

长春光华校字〔2016〕44号

长春光华学院创新创业教育骨干教师管理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深入落实国务院及吉林省教育厅、人社厅关于做好就业创业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决策部署，切实提升我校创新创业教育骨干教师专业水平，保证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教学质量，稳定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教学秩序，督促骨干教师履行工作职责，行之有效地完成教学任务，结合我校创新创业指导中心骨干教师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正确评价骨干教师的工作表现和业绩绩效，从而为骨干教师的奖惩、晋升与淘汰提供重要依据，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创新创业文件精神为指导，注重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打造一支专业化、专家化、多元化、梯队化的骨干教师队伍。组织一批态度端正、素质优秀、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骨干教师，不断促进骨干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使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二、工作职责

(一) 负责参与创业观念引导。宣传创业就业政策及观念，引导创业学生树立积极的就业观，坚定创业信心。

(二) 负责参与政策指导。为有志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和有关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援助，提高创业本领，规避创业风险，增强创业就业实效。

(三) 负责所在学院创新创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职业素养提升等创、就业课程体系建设和教学管理相关工作。

(四) 负责组织所在学院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业就业比赛及活动。

(五) 负责所在学院创业团体、协会、俱乐部等组织的统筹管理工作。

(六) 负责完成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布置的各项具体工作。

(七) 承担所在学院创就业指导咨询工作，大赛指导工作，为学生提供更有效的创业就业指导咨询。

(八) 承担创新创业园区建设，整合本学院所有创新创业类项目，协助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将我校创业园提升为省级乃至国家级创业孵化园区及示范基地。

(九) 承担创新创业、生涯、职业素养、就业等领域的教研科研工作。

(十) 协助创新创业指导中心进行创新创业校园文化营造、创就业系列活动开展等工作。

(十一) 参与教材的编写，各类课题的申请。

(十二) 参与我校新生入学教育。

(十三) 参与各院辅导员的拓展训练，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学生拓展训练。

(十四) 参与创业园区的项目督导、咨询管理工作。

三、考核指标

(一) 从事创新创业、生涯发展相关的教研科研工作

1. 公开出版相关著作，主编加 5 分，副主编加 3 分，参编人员加 1 分；

2. 公开发表相关论文，国家级刊物加 5 分，省级刊物加 2 分；

3. 主持或参与相关课题，国家级课题主持人加 5 分，前 8 位并具体参与研究人员加 2 分；省级课题主持人加 3 分，前 5 位并具体参与研究人员加 1 分；校级课题主持人加 2 分，前 3 位并具体参与研究人员加 1 分。

(二) 组织学生参加相关比赛

1. 国家级一、二、三、优秀奖分别加 5、4、3、2 分；

2. 省级一、二、三、优秀奖分别加 3、2、1.5、1 分；
3. 校级一、二、三、优秀奖分别加 2、1.5、1、0.5 分；
4. 组织报名学生人数前三名分别加 1.5、1、0.5 分；
5. 无特殊原因，学生无人报名，一次-1 分；
6. 无特殊原因，学生连续三次学生无人报名，取消骨干教师资格。

(三) 组织本院学生参与相关活动的出勤人数及出勤质量

1. 组织报名学生人数前三名并保证出勤质量的分别加 1.5、1、0.5 分。
2. 无特殊原因，学生无人参与，一次-1 分；
3. 无特殊原因，学生连续三次无人参与，取消骨干教师资格。

(四) 承担课程教学学时及教学质量

1. 承担课时量排名前三位并保证教学质量的分别加 1.5、1、0.5 分；
2. 无特殊原因，未能承担课程者-1 分；连续三次不能参与教学者，取消骨干教师资格。

(五) 对本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开展发挥积极意义和作用

1. 对学校创新创业、生涯发展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对教育教学起到极大促进作用的，加 3 分。
2. 对本学院创新创业、生涯发展工作组织开展的科学完善，相关教学、指导、活动、比赛方面取得友谊效果，对其他学院有示范作用的，加 3 分。
3. 对创新创业、生涯发展相关工作方面做出重大贡献，起到大力推动作用的，加 3 分。

(六) 创新创业指导中心日常工作

1. 参与中心日常的研讨、说课、集体备课、会议、教材编写、教研科研、比赛活动等工作的的工作量完成情况，相关会议活动无特殊情况未出席者，一次-1 分，两次-3 分；连续三次，取消骨干教师资格；
2. 对中心布置的教案课件、教材资料、上交材料等相关工作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完成者，一次-1 分，两次-3 分；连续三次，取消骨干教师资格。

(七) 结合每学年打分情况，评选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

的骨干教师并给予相应奖励；同时，实行末位淘汰制，无特殊情况连续两次排名最后的教师将取消其骨干教师资格。

四、考核周期

骨干教师考核周期为一年，时间为每学年末。其考核与我校学生工作处及人事处考核同步进行。

五、相关待遇

（一）工资补助

第一年实行每人 200 元/月；第二年启动绩效考核机制，以此将工资补助分为三等（优秀、良好、合格），根据人员基数调整工资补助金额。

（二）评比纳入《长春光华学院辅导员绩效考核方案》中，考评优秀者加 3 分，良好者加 2 分，合格者加 1 分。

（三）优先给予创业就业专项课题、论文、评优评职的相关支持。

（四）各院需在骨干教师工作上给予全力支持。

附件：长春光华学院创新创业教育骨干教师绩效评分表



附件：

长春光华学院创新创业教育骨干教师考核评分表

姓名：

所在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类别	主要内容	加分
教研科研	著作 论文 课题		
获奖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活动出勤	出勤人数 出勤质量		
教学工作	教学学时 教学质量 教学创新		
其他加分	说课备课 科研比赛 教材编写 任务完成		
合计加分			